

法院公告

王换梅:

本院在执行范聪慧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921执10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拍卖被执行人王换梅所有的蒙AAS636华泰圣达菲牌小型普通客车一辆。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0日

曹广微:

本院受理原告黄佳伟诉被告曹广微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502民初15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原告黄佳伟与被告曹广微离婚;二、婚生女黄艳雪,由原

告黄佳伟抚养,被告曹广微每月给付子女抚养费500元,自2020年7月1日起至子女独立生活止;于每年每月30日前给付当月的子女抚养费。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给付。三、驳回原告黄佳伟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黄佳伟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0日

何磊:

本院受理原告王二林诉何磊(2020)内0125民

初702号民事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何磊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0日

赵玉盈、李芳:

本院受理原告吕鑫诉被告赵玉盈、李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

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0日

郝平南、黄兰香:

本院受理原告卜森旺诉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2020)内0802民初3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原临狼路区人民法院旧址)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0日

分类信息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将太平洋产险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支公司投保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对应的标志丢失,保单号为ANEMK0GCTP20B001293W,流水号QJBD2061382140,投保人为马成恩,声明作废。

遗失王高哲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出生日期:2013年08月27日,母亲:高萍萍,父亲:王聪明,出生证编号:M150293500,声明作废。

内蒙古中莹盛矿业有限公司不慎将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2045000287101,账号:05648101040019329,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支行,声明作废。内蒙古中莹盛矿业有限公司不慎将银行支付密码器丢失,编号:0133841478,声明作废。

吴向明、林会茹有土地使用证书,土地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金园郡府5号1单元7楼东,土地面积:14.77平方米,证号:2009707-501072号,声明作废。

林会茹房屋所有权使用证书,房屋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房产82号区金园郡府5-01-072,建筑面积:70.33平方米,性质:住宅,混合结构,共有人:吴向明,房屋所有权证号:148021101183,声明作废。

烛光家电将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丢失,税号:152628197001250518,声明作废。

张芯怡《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出生日期:2004年5月6日13时24分,出生于包头市中心医院。母亲:王秀清,父亲:张治平,出生证编号:0150014479,声明作废。

内蒙古科利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银行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2072000157701,账号:0613090709100066405,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五原县支行,声明作废。

本人王韬,身份证号码:152701197409103314,于2020年7月1日将内蒙古自治区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NO:0020589917)遗失,交款人:王韬,案由:民间借贷纠纷,缴费金额:16899.00元(壹万陆仟捌佰玖拾玖元),交费日期:2020年4月24日,特此声明。

张辰宇《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出生日期:2017年6月29日15时45分,生于霍林郭勒市人民医院,母亲:李晓兰,父亲:张猛,出生证编号:Q150199256,声明作废。

董三娃(身份证号150124195802052753)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遗失,证号:1519095623,1519101524,声明作废。

遗失邢显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出生日期:2008年03月22日,母亲:樊桂梅,父亲:邢文秉,出生证编号:I150001515,声明作废。

刘俊玲、贾旭将内蒙古首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购房款收据遗失,收据号0010891,收据金额1034638元,声明作废。

2020年7月10日

更正

2020年1月10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5版刊登的“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中正文第1段第3行、第16行及落款处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正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各方签署的《信贷资产转让协议(卖断)》中约定的权利与义务继续有效。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

声明

呼和浩特市翔通石化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将以下车辆报废、营运证注销,特此声明。

牌号:蒙A47574 车辆识别代码:LZGCR2M65AX048690 发动机号:1610F133516 营运证号:呼150123005052

呼和浩特市翔通石化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10日

声明

申请人姚炳贤购买的呼和浩特市机械工业房屋开发公司开发的坐落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十四中西侧新建商品楼一栋2单元4楼西户房屋一套,现申请办理房屋交易及不动产登记,特此声明。

2020年7月10日

送达公告

鄂尔多斯市德利恒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我委于2019年11月21日对你单位职工崔月亚(身份证号:132233195906201418)作出致残等级为贰级,完全生活自理障碍,确认停工留薪期为贰拾肆个月的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崔月亚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请你单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我委(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市一中西墙财富大厦A座915)领取,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如你单位对此鉴定结论有异议,请你单位自鉴定结论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内蒙古自治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鄂尔多斯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0年7月10日

更正

本报于2020年7月8日在15版刊登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出单账号保单号保单无效声明中,标题“遗失声明”应为“声明”。

特此更正 内蒙古法制报社 2020年7月10日

更正

2020年1月1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4版刊登的“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中正文第1段第1行第一个顿号后、第4行及落款处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正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各方签署的《信贷资产转让协议(卖断)》中约定的权利与义务继续有效。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凯信佳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更名公告

原机构名称: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鄂托克旗支公司

更名后机构名称: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鄂托克旗支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30日 机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棋盘井大街南神华水岸国际住宅小区南区房屋D段104号房间

机构编码:000019150624 流水号:0253011 联系电话:0477-3991700

业务范围:人身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证日期2020年7月8日

2020年7月10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培创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李华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一案(新劳仲案字[2020]218号);

刘洋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一案(新劳仲案字[2020]219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0年8月11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快速路与成吉思汗大街交汇处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生创业园8号楼5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0年7月10日

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营销服务部经营地址变更的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营销服务部 成立日期:2013年06月04日

机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西二环路18号内蒙古金海国际五金机电城D座D-04-08、D-04-09、D-04-10、D-04-11

负责人姓名:柳文彬 邮编:010030 联系电话:0471-6904900 机构编码:000002150103005 流水号:0252976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日期:2020年07月01日 制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7月10日

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营业部地址变更的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营业部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10日 机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天骄年华小区20号综合楼三楼北区 负责人姓名:周作库 邮编:010010 联系电话:0471-5168061 机构编码:000002150102800 流水号:0242730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日期:2020年7月1日 制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7月10日

拍卖公告

我公司受内蒙古地质矿产勘察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定于2020年7月17日下午3时30分在赛罕区昭君花园写字楼三楼会议室举行拍卖会。

拍卖标的如下: 二手车拍卖清单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车牌, 登记日期, 车架号, 车牌号, 车身颜色, 行驶里程(千米), 排量, 参考价(元). Contains 13 rows of vehicle auction data.

说明:拍卖车辆以现状为准进行竞拍,竞买人在拍卖前应自行对标的进行看样、鉴别、咨询,慎重决定竞买行为。竞买人一旦参与竞拍,即视为对本次拍卖标的现状已全面了解清楚,并接受标的一切现状(包括缺陷、瑕疵等)。拍卖人对拍卖标的真伪、品质、缺陷、瑕疵、完整性安全等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委托、拍卖人不负责标的安检、检测、权利变更等事项,拍卖成交后,自行承担所涉及的一切风险和税费。以上拍卖车辆竞买人需持有效证件原件来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交付保证金壹万元/辆。详细情况可来人、来电咨询。

展示日期:从2020年7月13日至15日 展示地点:呼和浩特市回民区西机务段路新干线汽修厂 报名时间:从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16日12时止 报名联系电话:13015015892 报名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昭君花园写字楼五楼

内蒙古腾泰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